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間性差異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間性差異)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僅有個別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編制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

3. 編制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續)

(b)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未明朗因素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7,398,000**港元、負債淨額**6,454,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228,267,000**港元，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其有效性有賴日後之備用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8%**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到期之短期貸款結算之令人滿意方案、成功達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業務，以及落實上文所述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就上述措施未能實施之結果作出調整。假如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不足，又或假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妥當，則可能會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藉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減少至彼等之可追索金額，並提供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排除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之財政狀況，並假設本集團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繼續經營業務。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目前之資金週轉狀況、流動現金、盈利能力及經營運作情況，董事已採納若干財政措施，連同在本報告刊發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取得**16,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直接確認書，持有人確認不會在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結算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8,500,000**港元計息短期貸款借款人之直接確認函，借款人已確認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結清貸款。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在可見未來全數清償所欠之債務。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有欠理想而資金週轉情況亦甚緊絀，董事認為仍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所遵照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如適用)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本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於其應佔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並且有關商譽／負商譽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折算儲備兩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則已存在控制。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公司，但並非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獲本公司長線持有，並且可對管理層行使相當影響力。相關影響力指參與(並非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在收購後於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於收購時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聯營公司業績。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至零，則不再以權益法計算，除非本集團已對聯營公司有承擔或保證作出承擔。

(d)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值之公平價值部分。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包括於無形資產內，並且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本集團為擴充其產品類別或地區市場領域而作出之重大策略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最多15年期間攤銷。其他所有收購之有關商譽一般以5至10年攤銷。

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儲備撇銷。本集團已受惠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性條文，而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未重列。然而，任何於該等商譽產生之減值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計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收購之應佔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負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負商譽於同一資產負債表歸類呈列為商譽。倘負商譽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確定之未來預期虧損及費用，並且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收購日期之可確定之負債，在未來預期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部分之負商譽於收益表確認。任何尚餘負商譽，如不超過所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按該等資產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收益表確認；超出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收購，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撥作撥備。本集團受惠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而該負商譽並無重新呈列。

於出售任何實體之增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未攤銷商譽之結餘，而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有關商譽會於撥備撇銷，惟以並未於收益表確認者為限。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除外)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及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如修理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該資產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多，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物業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乃按於重估日之現有用途之公平價值撇減任何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充份而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此而確定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租賃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此盈餘撥回此項資產先前已確認為費用之重估減值，如此，增值最多按先前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資產因重估而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任何先前就此資產重估時計入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將列作支出處理。

扣除折舊以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租賃物業之價值。

租賃土地	:	租賃年期
樓宇	:	逾40年或租賃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20%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考慮外界及內部來源資料兩者，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並且(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為估值，並且減值虧損並無超出同一資產重估增益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少。

資產在出售或報廢時之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仍然由有關資產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撥入保留溢利，並且作為儲備變動呈列。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及因其投資潛質故有意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不予折舊，乃以各財政年度年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為基礎，按其公平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此一儲備之總額按照投資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將虧絀餘額從收益表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內，惟數額最多為以往所扣除之虧絀。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於收益表內公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就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產生之成本，如該等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該等產品之意向經已顯明，並且有資源予以實行，成本可分門別類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於將來可能會帶來經濟利益，則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按直線法於不多於五年期間(反映有關已確認經濟利益之模式)攤銷。倘開發成本不符合上述條件，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開發成本經已確認為開支，將不會於期後確認為資產。

(h) 證券投資

有意持續持有之投資及於收購時或目的改變時規定作指定長期持有並明確指明作規定用途之投資為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就個別投資列賬。

倘發生減值，則證券之賬面值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值，而減值之款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且具說服力證據確定有關新情況及事項於可見未來將一直存在，則將個別投資公平值之增值計入收益表，惟數額最多為以往所扣除之款額。

所有證券(除持至到期之債券證券及投資證券外)均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衡量。

(i)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年內就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所收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將按如下準則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i) 貨物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物業預繳上期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而附帶之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在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除存貨到完成之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l)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則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過程中償還。

(m) 外幣

以非港元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折算為港元。以非港元之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折算為港元。因匯兌而產生之增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一切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均撥入換算儲備賬中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租約

凡合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購合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營業租約。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項下之負債。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入賬價值之差額，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會計期間之剩餘債務之固定周期扣除率。

營業租約之租金支出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o)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列賬。

所得款項淨額乃發行可換股債券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之款額。直接發行成本乃於發行日期至其最後贖回日期之期間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攤銷。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購回及註銷、贖回或兌換，則該等被購回、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應佔之任何尚餘未攤銷發行成本將立即自收益表撇銷。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對沖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q) 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情或情況變化顯示，任何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會就減值對各項資產進行審閱。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指賬面值及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之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銷售資產所取得經扣除出售成本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期使用年期告終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有跡象顯示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撥回之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作記錄。有關撥回計入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

由於過往之事情，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為履行責任可能(即有較高可能性)流出有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承擔之款額，則確認撥備。撥備將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呈現現時最準確之估計。當金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須結清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債務，其存在由一個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不確定之未來事情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情而產生之現有債務，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將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款額未能可靠地量度。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不確定之未來事情是否出現所確定。當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或然資產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確認該資產。

(t)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之影響屬重大時，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入表列作開支。

(iii) 倘本集團向僱員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於授出當日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債務。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將按已付款項作出相應增加。

(iv) 終止僱員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及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全部均毋須承擔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而到期日一般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減銀行透支(須即期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v)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

(w) 關連人士交易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x) 分類資料呈報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類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以及固定資產。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訂價按提拱予其他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分類資料呈報(續)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生產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及玩具及遊戲機所得之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從事電訊元件貿易。年內確認之重大類別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 多媒體電子產品	22,128	198,087
—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4,552	58,458
— 電訊元件貿易	21,587	—
其他	1,288	23,294
	49,555	279,839

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較為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下表為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多媒體電子產品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電訊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128	198,087	4,552	58,458	21,587	—	1,288	23,294	49,555	279,839
分類業務	3,737	15,183	438	(19,987)	2,298	—	277	9,940	6,750	5,136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收益									1,851	30,149
未攤分公司開支									(27,365)	(77,701)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6,500)
出售投資物業重估撥回									6,500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權益 之收益									—	(1,00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15,180)
經營權之攤銷									—	(453)
於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	(6,347)
呆壞賬撥備									(14,646)	(22,233)
沒收之按金									—	(4,100)
經營虧損									(26,910)	(98,229)
商譽攤銷									(11)	(11)
財務成本									(3,847)	(6,3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0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66	(104,571)
稅項									—	—
全年溢利/(虧損)淨額									49,266	(104,571)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分類業務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並未攤分，故並無披露按業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之地區所在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披露按市場地域分類之資產分析。

下表為按本集團市場地域分類之收入：

	北美		歐洲		日本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														
客戶之														
收入	5,762	196,095	4,129	61,926	377	10,912	14,556	10,906	24,457	-	274	-	49,555	279,839

並無市場地域分類業績資料可予提供。

於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80	965
折舊		
— 自置資產	651	8,13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98	853
出售租賃物業虧損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3
撤銷固定資產	—	43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960	2,2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829
存貨成本	42,805	274,703
開發成本之攤銷	—	636
撤銷開發成本	—	3,291
陳舊存貨撥備	7,444	31,991
員工成本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61	1,089
— 遣散費	—	637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12	47,952
	7,373	49,678
及經扣除：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6,500	—
利息收入	24	216
租金收入	1,299	2,066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五年內	937	2,691
— 五年後	—	835
短期借貸	1,432	1,131
股東之貸款	—	136
可換股債券	1,353	624
融資租約之承擔	58	198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67	716
	3,847	6,331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Quickly Technologies 千港元	Bestplus Profits Limited 千港元	瑞安偉業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千港元	Indofast Technology Limited 千港元	Widax (China) Limited 千港元	WIIL 集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淨額	78,307	19	10,035	7,091	11,395	103,331	210,178
加：							
於出售時撥回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	—	1,461	1,461
於出售時撥回之綜合資本儲備	—	—	—	—	—	10,800	10,800
減：							
於出售時撇銷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76,838)	(21)	—	(7,564)	(11,374)	(47,013)	(142,810)
	1,469	(2)	10,035	(473)	21	68,579	79,629
已收代價	1	1	400	1	1	1	405
出售盈利/(虧損)	1,470	(1)	10,435	(472)	22	68,580	80,034

10.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承前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概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故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66		(104,571)	
按本港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622	17.5%	(18,300)	1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78)	(29.3)%	(4,439)	4.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35	11.2%	21,243	(20.3)%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57	0.5%	(57)	0.1%
本年度動用上年度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5)	(1.7)%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9	1.8%	1,553	(1.5)%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11. 全年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全年溢利淨額為49,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04,571,000港元)，為數15,78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123,84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49,266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73
<hr/>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50,039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10,423,960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463,874
<hr/>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10,887,834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104,571,000港元及全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11,616,63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倘獲行使將引致持續正常業務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各項已獲兌換。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20	6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120
	320	18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8	4,404
	2,368	4,584

董事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6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二零零三年：50,000,000)。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報告「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並無可資參考市場價值，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此等優先認股權之價值。因此，董事酬金並無計及此方面之價值。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協議。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刊載於上文,於本年度支付餘下兩位(二零零三年:二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4	1,563

該等非董事僱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2

15. 僱員福利

退休保障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所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倘僱員於有權全數收取供款前退出定額無款計劃,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定額供款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參加為香港所有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所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15. 僱員福利(續)

退休保障計劃(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區政府部門設立之資助退休保障計劃之參與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除每年之供款外，附屬公司毋須就實際之退休金或退休後之福利承擔任何責任。國家資助退休保障計劃乃向所提述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及中國以外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股票補償福利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設立優先認購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購權。認購價(可予調整)將由董事釐訂，並將不少於(i)於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此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有關認股權可在其採納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優先認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概列如下：

可於以下日期或 該日之後行使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本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0.0170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0.0174	50,000,000	—	—	—	—	50,000,000
		200,000,000	—	—	(150,000,000)	—	50,000,000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800	107	4,245	11,152
出售附屬公司	(6,800)	—	(4,245)	(11,0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7	—	1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800	16	4,245	11,061
於本年度撥備	—	11	—	11
出售附屬公司	(6,800)	—	(4,245)	(11,0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7	—	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80	—	8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1	—	9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0,590	14,126	20,249	27,806	42,878	3,609	129,258
添置	—	22	227	—	258	—	507
出售附屬公司	(20,590)	(14,118)	(19,999)	(27,806)	(42,878)	(2,519)	(127,9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30	477	—	258	1,090	1,8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543	8,503	13,948	21,136	31,041	1,959	87,130
本年度扣除	—	99	172	367	13	98	74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0,543)	(8,595)	(13,860)	(21,503)	(31,041)	(1,850)	(87,39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260	—	13	207	4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3	217	—	245	883	1,36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47	5,623	6,301	6,670	11,837	1,650	42,128
若干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上述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883	88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805	1,840	—	1,377	4,022

除租賃物業按估值列賬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本年度售出所有租賃物業(二零零三年：10,047,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	85	1,090	1,183
添置	22	148	—	1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233	1,090	1,3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	21	109	132
本年度扣除	5	43	98	1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	64	207	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3	169	883	1,07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	64	981	1,051

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價值達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1,000港元)之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8,000	34,500
重估價值減少	—	(6,500)
出售	(28,000)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8,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投資物業以34,500,000港元之代價售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物業按其市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編製)入賬。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22,1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115)
	1	—
附屬公司欠款淨額減撥備	—	6,761
	1	6,761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Infi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超世紀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	100%	集團間服務
Future Wealth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entr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數碼相機、 遊戲機及多媒體 電子產品
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dax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電訊及 高科技元件
Wida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股本。
- (ii) 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以1港元之代價售出。本公司持有WII集團51%之股權。
- (iii) 於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400,000港元之代價售出。
- (iv) 於Bestplus Profits Limited(「Bestplus」)之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1美元之代價售出。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一併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	—
未攤銷商譽	—	50,963
	—	50,9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8,887)
	—	2,076
重新歸類為投資證券(附註)	—	(2,076)
	—	—

附註：根據建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寰」)(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被歸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建寰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追加股本新台幣70,000,000元。本集團已放棄向建寰追加出資之權利，故本集團於建寰之股權已從24.9%攤薄至9.5%，及本集團不再擁有參與建寰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利。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建寰之投資已重新歸類為證券投資。

21.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投資證券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28,9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931)
	—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 其他投資		
未上市證券	—	2,0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51)
	—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3,186
在製品	—	2,758
製成品	—	7,638
	—	33,582

23. 投資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16,100	—

附註：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TNL」)與深圳市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銀河通」)之股東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其中包括)向深圳銀河通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7,000,000元(約16,100,000港元)。

投資協議將於簽訂協議起計45日內完成。投資協議須待該投資獲深圳銀河通及TNL董事會批准、TNL接獲並滿意有關投資協議有效性之中國法律意見、附註32(b)所詳述之認購事項、深圳銀河通轉為中外合營企業並取得中國政府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有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之條件外，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

由於投資協議之若干條件於簽訂投資協議起計45日內未能達成，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兩度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且投資協議亦已完成。因此，向深圳銀河通注資之金額被視為於年結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按金。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2,4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95,000港元)。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73	9,569
91日或以上	1,067	6,726
	2,440	16,29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除賬期(二零零三年：90至180日)。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約2,1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8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根據供應商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98	20,178
91日或以上	583	36,907
	2,181	57,085

26.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442	16,302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有抵押定期貸款(附註27)	—	2,052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	7,117
	1,442	25,471

27. 有抵押定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定期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	2,052
— 於第二年	—	1,793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00
— 第五年以後	—	11,670
	—	21,315
減：一年內到期及列為流動負債之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款額(附註26)	—	(2,052)
	—	19,263

WILL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借貸安排已發生違約事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額約為291,000港元。因此，有關貸款已應要求償還，並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2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0	1,298	208	1,1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	792	504	712
	792	2,090	712	1,898
減：未來財務支出	(80)	(192)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712	1,898	712	1,898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須結算款額			(208)	(1,186)
須於一年後結算款額			504	712

租約年期平均為五年。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付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8.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0	250	208	1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	792	504	712
	792	1,042	712	904
減：未來財務支出	(80)	(138)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712	904	712	904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須結算款額			(208)	(192)
須於一年後結算款額			504	712

租約年期平均為五年。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付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金金額		
於年初時	15,602	15,602
於年內贖回	(15,602)	—
於年內發行	16,000	—
於年終時	16,000	15,602
減：發行成本		
於年初時	—	715
於年內產生	129	—
於年內攤銷，包括贖回時撥回款額	(67)	(715)
於年終時	62	—
於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15,938	15,602

該16,000,000港元8%可換股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於結算日，概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0. 短期借款／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短期借款8,5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10厘計算，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3,13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0厘計算，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貸款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重新歸類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

31.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該結欠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予以支付。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611,624,132	66,116
發行股份			
— 按認購協議		2,207,900,000	22,079
— 按結算協議		492,100,000	4,921
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0,000,000	3,000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500,000	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614,124,132	96,141
發行股份			
— 按認購協議	(a),(b)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614,124,132	106,141

所有新發行之股份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2. 股本(續)

附註：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六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7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知悉有三位承配人尚未認購本公司900,000,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01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總額約為5,1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01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股票補償福利」一節內。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總額 千港元
				產生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01,240	25,269	11,691	10,800	(173,656)	(24,656)
就行使優先認股權						
而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1,800	—	—	—	—	1,800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6	—	—	—	—	3,926
根據結算協議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159	—	—	—	—	2,159
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75	—	—	—	—	275
由認購權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48	(48)	—	—	—	—
重估減少	—	—	(9,536)	—	—	(9,536)
已屆滿之認購權	—	(25,221)	—	—	—	(25,221)
出售租賃物業時轉撥至						
累積虧絀之儲備	—	—	(694)	—	694	—
本年度淨虧損	—	—	—	—	(104,571)	(104,57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448	—	1,461	10,800	(277,533)	(155,824)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9,448	—	1,461	10,800	(277,533)	(155,82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6,224	—	—	—	—	6,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1,461)	(10,800)	—	(12,261)
本年度淨虧損	—	—	—	—	49,266	49,26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672	—	—	—	(228,267)	(112,595)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101,240	25,269	13,508	(108,098)	31,919
就行使優先認股權 而發行股份所產生 之溢價	1,800	—	—	—	1,8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6	—	—	—	3,926
根據結算協議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2,159	—	—	—	2,159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275	—	—	—	275
由認購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賬	48	(48)	—	—	—
已屆滿之認購權	—	(25,221)	—	—	(25,221)
本年度淨虧損	—	—	—	(123,840)	(123,84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09,448	—	13,508	(231,938)	(108,982)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109,448	—	13,508	(231,938)	(108,98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224	—	—	—	6,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13,508)	—	(13,508)
本年度淨虧損	—	—	—	(15,783)	(15,78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15,672	—	—	(247,721)	(132,049)

33. 儲備(續)

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收購WIL集團股份當日WIL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WIL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承前之實繳盈餘已於完成出售時撥回。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未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倘：

- (i)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18	—
存貨		26,751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68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97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6,390)	—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38,301)	—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16,593)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993)	—
其他有抵押借貸		(14,378)	—
結欠本集團款項		(145,069)	—
淨負債		(210,178)	—
資產重估儲備於出售時解除		(1,461)	—
綜合產生之資本儲備於出售時解除		(10,800)	—
應付本集團款項於出售時撇銷		142,8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80,034	—
		405	—
以下列方式清償：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40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405	—
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2,598)	—
		(2,193)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出額、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1,102,000港元、24,927,000港元及22,279,000港元。

35.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償還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9	2,1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	3,048
	899	5,232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每兩年(二零零三年：兩年)再磋商及釐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償還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1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5,304

- (i) 按下文(iii)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WIIIL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額向一金融機構作出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其中約5,500,000港元已由WIIIL集團之成員公司動用，並已由該金融機構索償。

36. 或然負債(續)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諮詢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進行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目前，法律行動處於停頓狀態，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之令狀及索償聲明，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就本公司曾為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指稱負債據稱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4,000港元)連利息及訴訟費。本公司正就索償提出爭議。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將加入成為法律行動之第三方。本公司之索償抗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提交。BII Finance現已進行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程序之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相關方出席BII Finance之簡易判決申請聆訊，但該聆訊因颱風關係被推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現正研究此等索償之理據，認為若干索償並無依據。不過，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事宜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適當之進一步行動徵詢財務及法律意見。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象徵性代價1美元出售Futur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權益。

38.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